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工商变更的相关规定，现就此次减少注册资本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公司于2023年1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4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1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3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二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不得解除限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7人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2人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综上，鉴于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30名激励对象（2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4人同时持有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第一次授予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离职，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对上述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14,113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并于

2023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11号公告）。

在通知债权人期间内，鉴于公司办理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对相关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0,925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7,909,623元变更为人民币1,597,628,698元，股份总数由1,597,909,623股变更为1,597,628,698股，并于2023年3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同时自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12月23日期间内，累计共有11,620张“华友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13,730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3,730元。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441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2,035,800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035,800元。2023年3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7,628,698元变更为人民币1,599,678,228元，股份总数由1,597,628,698股变更为1,599,678,228股，并于2023年3月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因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对公司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进行变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99,678,228元变更为人民币1,599,464,115元，股份总数由1,599,678,228股变更为1,599,464,115股。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2023年1月10日披露的《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3-011号公告）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97,909,623股减少至1,597,695,51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1,597,909,623元减少至1,597,695,510元。”将相应更新为“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1,599,678,228股减少至1,599,464,115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1,599,678,228元减少至1,599,464,115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8日